

民國十八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審定

衛兵須知

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
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

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街

印刷者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街

12916

八股術久勤承此
為學生者有專集

和徐公監同處



衛兵須知

著述之旨趣

- 一 衛兵勤務爲軍隊教育中之重要科目。唯其根本旨趣則在精神教育故特表而出之。
- 二 向來之參攷書大都爲普遍的。故於要點之捉摸極感困難。本書專以兵卒教育爲主並附帶所要之記述。
- 三 軍士以上之幹部教育固不屬本書範圍。惟關於勤務上需要之事項仍期於網羅無遺俾指導兵卒之際得同時履行分內之職責。
- 四 本書關於各階級之職責務以理解平易爲主故於軍隊教育而外並可供國民軍事教育之參考。

衛兵須知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衛兵之概念

二 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

三 衛兵之準備

四 步哨之膽力

五 衛兵與巡查

第二章 風紀衛兵

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

一 衛兵之區分與任務

目次

目 次

二

二 風紀衛兵之編成

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

一 衛兵之勤務分配

二 風紀衛兵之隸屬

第三章 步哨

第一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二 步哨之區分

第二節 衛兵規定

一 各隊之規定

二 規定之一例

第三節 一般守則

第四節 特別守則

一、正門步哨特別守則一例

二、後（側）門步哨特別守則一例

三、火藥庫步哨特別守則一例

四、軍旗步哨特別守則一例

五、禁閉室步哨特別守則一例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一步哨敬禮法

二步哨之禮節

三步哨之答禮

第六節 步哨之職權與其身分保障

一 步哨之職權

二 步哨之身分

三 步哨之身分保障

第七節 步哨與犯罪

一 對步哨之犯罪

二 步哨易於冒犯之罪

三 控兵易於冒犯之罪

四 違反哨令

第八節 服務上之注意

第四章 風紀衛兵上等兵

第一節 衛舍長之任務

第二節 步哨長之任務

第三節 代理司令之任務

第四節 上等兵之身分與地位

一 上等兵與上官之意義

二 上等兵與官吏之意義

第五章 風紀衛兵司令

第一節 衛兵司令之任務

第二節 衛兵司令之服務

第三節 衛兵司令與各值星官之關係

一 與值星司令之關係

目 次

六

二 與值星副官之關係

三 與值星軍士之關係

第四節 對於出入營門者之注意

一 外出證

二 外出時間

三 外出服裝

四 對於攜帶物品者之注意

五 不能如時歸營者之處置

第五節 對於入禁閉室者之處置

第六節 禁閉室收押憲兵所託之拘留犯苦役拘禁者及刑事被

告人與證人等之處置法

第七節 司令與犯罪

一 衛兵司令之身分保障

二 衛兵司令易於冒犯之罪

第八節 衛兵所之敬禮

一 衛兵休息中之敬禮

二 衛兵整隊之敬禮

三 行軍隊敬禮之要領

第六章 衛戍衛兵

第一節 一般之衛兵

一 衛戍之意義

二 衛戍勤務之機關及其任務編成

目 次

第二節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

第三節 衛兵與武器之使用

一 得使用兵器之時機

二 兵器使用後之處置

第四節 衛兵與警察權

一 行使警察權之時機

二 逮捕犯人後之處置

三 對於軍人軍屬犯行較輕者之處置

衛兵須知

第一章 總論

一衛兵之概念

衛兵勤務在軍隊中其責任實爲重大。如維持軍隊之安寧秩序及保護土地建築物等是也。如有違法行爲即可交軍法會審等受嚴重之處分。故非振刷精神。勉力從事不可。至於檢舉罪人。原非其本旨。要在養成此不屈不撓之精神。俾異日有事疆場。殺敵致果耳。故宜整飭軍紀。以期適合戰時之要求。

二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

當新兵入隊之第一二期間。專使各就其兵科演練本來之戰鬪動。作以立軍人之基礎。並使練習步哨。俾領會步哨勤務之概況。至第

三期始授以衛兵勤務。如此循序漸進。自無困難之感也。又爲使其履行衛兵勤務起見。再三令其預習及實習。故雖應用之力不甚充足。而一般動作務使無大乖誤。是爲教育之最低限度。

又就此種勤務而言。由該連之教育主任者與特務長爲種種協議。將記憶力不充分者暫行提出。或使在簡單之場所服務。俾無怠惰之餘暇。則精神自然緊張。不致有錯誤之情事矣。

三、衛兵之準備

服衛兵勤務。須預將一般心得。與各項規定及守則。充分記憶。尤以本哨所之事。須確有自信力。是爲至要。否則平時雖敷衍過去。一旦有事。必致茫然迷其處置。遂易陷於罪戾。大凡不能了解之處。問之於人。決不爲恥。苟因錯誤而陷於罪戾。是誠恥辱之甚者也。

四步哨之膽力

步哨雖由其位置而異其趣味。然因常受上官之監視。心爲不平。或深夜服務於極荒僻之所。心頗恐懼。故非富於義務心。及具有膽量者不可。彼怯懦者往往神思錯亂。恐懼畏縮。徒爲他人之笑柄耳。然欲精神之不起動搖。端在平日之修養。庶幾有事之際。乃能克盡厥職也。

五衛兵與巡察

巡察僅以發見衛兵之缺點爲職志者。是根本之錯誤也。取繙衛兵之違法行爲。固爲其重大之任務。而使衛兵能履行其任務。並擔任衛兵耳目所不及之警戒。乃其本義也。是故衛兵之能盡職者。則褒獎之。有不明瞭者。則指導之。決無故入人於罪之理。其有不忠勤於

職務者。一經察出當立與訓誡。或處以相當之罰。
以上所述。皆服衛兵勤務之先所最宜注意者。太凡服務無論何事。
均以精神充實爲最要之件。然服衛兵勤務有以充分之確信而服
務者。有僅具大致之理解而服務者。種種差別。故欲策萬全。端賴指
導者與勤務者之共同努力。茲就各項要目敍述如左。

第一章 風紀衛兵

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

一 衛兵之區分與任務

衛兵分兩種。(一)風紀衛兵。(二)衛戍衛兵。

風紀衛兵之任務在維持營內之軍紀風紀。及防護土地建築物。
衛戍衛兵之任務係於衛戍地內防護重要之建築物。併於營外負

警備之責及取締一般軍紀。

二、風紀衛兵之編成

風紀衛兵由衛兵司令（衛兵長）一。衛舍長一步哨長一步哨若干號兵一編成之。

步哨通常於營門。軍旗。彈藥庫。禁閉室等處。設置哨所。配置步哨。司令通常以軍士或候補軍士之上等兵充之。衛兵長及步哨長以上等兵充之。

步哨及號兵以一二等兵充之。

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

一、衛兵之勤務

其勤務有由團（營）內按一定次序歸各連派建制之隊服務者。

風紀衛兵